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614號

原告 博愛之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譯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麗文